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 由:據報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制度面

- (一)國科會未遵守法定職掌,該會企劃考核處逾越補助 科學與技術研究規定之範疇,涉入國防及國安情報 蒐集工作,且所託非人,又缺乏確實有效之審查機 制,導致三項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 重浪費公帑,顯有違失。
 - 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 「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設國家科學委員會。」明文規範國科會之法定職掌事項係推動全國整體科學及技術發展與研究,復據該會函覆本院說明「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係本會三大任務」,顯見該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即為其中重要一環,目的係在帶動科技發展,提升科技研發能量及國際學術競爭力。
 - 2、又按該條例第10條規定:「企劃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企劃、推動、輔導及協調事項。二、關於全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評估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建立科學工業園區之企劃、管理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科學技術資料蒐集、交換、服務之企劃及考核事項。五、關於科學精密儀器發展與服務之企劃及考核事項。六、關於本會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擬訂事項」。
- 3、「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為增 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 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應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 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同辦 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之用途為:「一、推動全 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二、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 展環境支出。三、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應用研 究及技術發展支出。四、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 推廣支出。五、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 六、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七、推 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 出等事項」。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2 款規定:「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 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 項目…。」
- 4、此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組織條例 首揭:「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 安會)組織法第2條明定:「國家安全會議,為 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 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 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準此,陸 委會及國安會基於其法定職掌,本得提出其業

務計畫與政策需求,然而本案卻是由國科會出資,為陸委會與國安會執行計畫。

- 5、本案三案計畫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觀諸三項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提出見解包括:
 - (1)計畫申請書明載:
 - <1>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係源 自陸委會對中國政策規劃、研究及業務執行 等需求,並業經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 究中心與陸委會等機構聯繫、訪談並交換意 見後,擬定本計畫之中長程需求與整體構 想。
 - <2>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 分析計畫(含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研析與 資訊蒐整計畫)係國安會對於中國社會安定 之研究相關業務執行需求,並業經國家實驗 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與國安會等機構 訪談聯繫後,擬定本計畫需求架構與整體規 劃藍圖,但未留下任何書面紀錄。
 - <3>密不錄由。
 - (2)審查委員相關意見略以:「本計畫筆始於陸委會之需求,經計畫團隊對與陸委會互動分析內方。 會之需求,經計畫團隊對與陸委會互動分析內方。 會已有系統性的調查和累積,應由陸委會會已有系統性的調查和累積,應出是陸委會會是 建置」、「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既然是陸委。」 建置」、「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既然是陸委。」 計畫目的在建立對中國長期觀摩機制…但對 未看出這些問題指標的理論基礎…至於針 重大事故做即時分析,係屬機動型計畫, 與國科會以基礎研究為主之精神相悖,似可斟

酌」。

- 6、從上開審查意見可知,三項研究計畫並非基於該 會之職掌,而係執行其他機關之業務需求,國科 會未遵守組織設置之規定,逾越補助範疇。
- 7、經查國科會核定 96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時所為之但書,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等二項計畫,97 年度補助經費俟 96 年度計畫執行期中報告,於函送陸委會及國安會就期中執行成果是否仍符合其政策性需求與期待表示意見後,再視結果辦理。
- 8、復查該二項計畫之期中報告,國科會分別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15 日函送國安會及陸委會,請 其就計畫成果是否切合業務所需及有無實際運 用價值提供意見。惟獲國安會 96 年 11 月 21 日 電子郵件復以:「本會無特別意見」; 陸委會 96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旨揭研究計畫係學術性資 料庫之建置,尚非以本會業務需求為研究基礎之 情事;本會亦未參與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便 表示意見,但從所建置的資料庫內容看來,仍有 其存在的價值」。是以,陸委會及國安會因政策 需求,所需之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 析計畫經費、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 與資料蒐及分析計畫、○○○計畫等,應依預算 法規定,於陸委會及國安會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相 關計畫與預算。然上述三機關卻不經此正途,而 國科會為因應此二機關業務需求辦理三項研究 計畫,導致計畫執行成果顯未能切合該會職掌及 業務所需,惟仍於97年度繼續補助辦理。然而 該三項計畫執行成果卻未能達成政策需求之補

助目的,核有未當。

綜上,國科會未遵守法定職掌,逾越補助科學 與技術研究之規定及範疇,涉入國防及國安情報蒐 集工作,且所託非人,又無確實有效之審查機制, 導致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重浪費公 帑,顯有違失。

- (二)國科會對三項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 能力未列入審核要項,進行實質審查;且未明訂相 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標準,執行無所準據,導致計畫 審議有欠問詳,違背審查機制應有之公平性、公正 性與客觀性。
 - 1、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略以:「(二)審查重點: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另外,及同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略以:「(一)審查方式: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均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 2、本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蔡○寅,出面邀請蔡武雄擔任特聘研究員(後轉任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並兼任計畫主持人。其中「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對畫,於 95 年度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提出,共計獲核定補助 4,389 萬餘元;「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95 至 97 年度均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提出,共計獲核定補助 1,765

- 萬餘元;「○○○計畫」以個別型研究計畫方式 提出, 95至97年度共計獲核定補助2,160萬餘 元,三項計畫合計8,315萬元。

- 5、觀諸國科會其他各學術處訂定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科學教育發展處初審委員 2 人,複審則由 5 至 9 人組成複審小組辦理;超人以上,複審及複審各為 2 人以上,學發展處初審及複審委員各為 4 名以上;生物科學發展處以上,數學不過,整合型計畫複審則以 5 人以上審及經審小組辦理。惟企劃考核處相關, 5 人以上報及企業, 1 畫規模及金額之大小,僅邀請 3 名審查人以,在本案三項計畫, 2 位委員參與審查作業,實有失嚴謹。
- 6、另補助國研院辦理「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 置及分析計畫(95)」2,067萬餘元。依研究計畫 執行內容與方法,將建置 4 個資料庫及辦理 4 項 分析研究計畫,並於經費核定清單編列有資料蒐 集(委外授權費)及研究分析費 710萬元。執行 結果,由國研院自行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略) 等7個機關(構)學校,以議價方式辦理,各計畫 金額介於 81 萬元至 238 萬元之間,總計 805 萬 餘元。其委託辦理之計畫主持人專業能力、容完 人力及各項經費分配合理性等計畫執行內容, 研院均未能於計畫申請時併案提出審核,實欠允 當。
- 7、嗣經該會於函詢時答稱:「本計畫係經陸委會建議,基於延續或相關研究之相容與互通性之需要及本案具政策涵義、複雜性、敏感性與持續性,有必要採限制性方式辦理,委由合適之機構人員來執行。」惟查部分計畫 95 及 96 年度承辦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並不相同,且部分未再接續辦理,顯與該中心所稱必要採限制性方式辦理之理

由有間。

-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

2、經查蔡武雄教授所提「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 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年)」成果報告 第 55 頁第三節經濟問題之一、中國的經濟陷阱, 開始至 76 頁倒數第 5 行「…這個社會將伊於胡 底」止與77頁第2行始至98頁第8行止,完全 重複合計約21頁,約佔全文頁數(本文169頁)12 %。又上開文字與張清溪教授於「根基腐蝕的中 國經濟 | 一文, 雷同之處達 1 萬 6 千餘字, 報告 中第58頁第3段、59頁第1、2段次序與張教授 特稿次序雖有略有不同,但仍為張教授所撰之文 字。除此綜觀上開報告,文中多次出現無法連結 之文字,諸如報告第9頁,第2段第7行,表示 「相關案例請參閱附表」,但翻閱全篇報告並未 見「附表」;第27頁第4行寫道「江蘇省近日揪 出的大貪官有 12 人(參閱表 1), 而該報告表 1卻為「大陸工作委員資料一覽表」;第37頁「(3)

- 哪一派佔優勢?」言及「胡錦濤靠著反腐…九位 副省部級以上高官(參閱表 3)」,然表 3 則為「七 月份中國政府官員貪腐一覽表」;第 53 頁第 5 行 提及「附件 J8-10」、第 7 行言「附件 A7」上開 附件未見於報告內容中。除此之外,全篇報告顯 不合學術論文基本規範,與學術報告通例明顯落 差,且未見列有參考書目。
- 3、蔡教授雖事後向國科會及本院說明:「95 年度『中 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分析計 畫』成果報告內容重複一節,其認為期末報告中 第56頁至第77頁與第77頁第98頁發生重複問 題時乃編排的疏忽,付梓時也未注意到,確是一 項過失,並非刻意灌水。又報告第二章有關『影 響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探討』內容是向多位專 家邀稿、彙整、編輯組成。其中中國經濟問題以 及宗教問題一部分,是由台大經濟系張○溪教授 所提供,並未有如外界所言的抄襲」。本院於約 詢蔡武雄教授時現場提出張○翔所撰文章以供 認證,蔡武雄教授卻告知作者應係柳○財,再次 出現張冠李戴之錯誤。顯見此份研究報告中,蔡 武雄未明列張○溪等人在研究團隊名單之列,期 末報告中亦未見經查核之確證資料,事後所提說 明仍出現錯誤,及至本院提示後才再補行修正, 顯見其罅漏甚多。
- 4、綜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除相關規定「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未對該會補助專題研究報

告建立實質審查程序,導致該案違反學術倫理, 出現諸多謬誤。但該會仍一意曲護,卻未依照相 關規定積極處理,且罔顧部分審查委員之強烈負 面意見,仍堅持續於 96、97 年度給予高額之補 助,其違失至為明顯。

- (四)計畫經費項目於申請時未依實際需求,按規定標準 核實編列;國科會亦未依計畫執行內容之事實需 要,確實辦理審核,而逕予核定,致研究設備以業 務經費辦理採購,有悖補助項目用途。

 - 2、密不錄由。
 - 3、以上各項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電腦設施、套裝體、軟體升級及為建置資料庫資料所為之網路系統使用費等建置購置費用,暨圖書採購費,均屬國科會首揭經費處理原則所定義之「研究設備費」,惟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均未核給「研究設備費」,受補助單位國研院(95 年度)及大同大學(96、97 年度)概由業務費項下執行,與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不符。
 - 4、密不錄由。
 - 5、由上觀之,執行單位於計畫申請時未依實際需求,按規定標準覈實編列;國科會亦未依計畫事實需要,審度其經費特性,確實辦理審核,而逕

予核定,致補助經費未依實際支用性質,妥適歸 類後核給,肇致資本支出以經常經費支用,衍生 與規定未合之情事,國科會監督顯有疏失,應予 究責。

二、執行面

- (一)各項採購規避請購或公開辦理採購之金額上限,分 批採購筆數偏高,且各採購發票連號、跳號,或日 期與編號錯置,交易之真實性備受質疑;又補助經 費支用於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非消耗性事物用品 及圖書採購,並變相以資本性租賃辦理研究設備採 購,規避業務費使用規定之限制。
 - 1、本案 3項計畫分別由國研院(95年度)及大同大學 (96及 97年度)申請辦理;另「中國政經動態觀 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 (96、97年)」由○○大學、○○大學及○○大學等 4 校, 執行 4 項子計畫。經統計 95至 97年度各項消耗 性用品採購、影印裝訂費及租賃費支用情形,計 採購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 82萬餘元、碳粉墨水 匣 74萬餘元、影印裝訂費 22萬餘元、租賃費 188萬餘元,共 367萬餘元。(參見表 A3)。
 - 2、依○○大學請購當時所訂之「分配各系所組之經常費核銷及控制辦法」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略以:「金額在 6,000 元以下,以『支付證明書』來申請」第 2 項規定:「金額在 6,000 元以上,以『請購單』來申請,…(二)採購:由事務組之。件,採購單位辦理採購…」○○院採購辦法第 3 檢第 3 款規定:「請購金額 1 萬元以下購案…由請購部門逕洽契約廠商訂購…未訂定年度契約項目,得由請購部門為採購部門…」○○大學經費撥付辦法第 4 項略以:「研究計畫案採購金額

3、觀諸各執行單位核銷發票情形:

(1)各筆發票金額低於授權計畫人員自辦採購上限金額之筆數,占總採購筆數之比率,○○大學 96.20%,○○大學 64.33%。另取具相同廠商同日、隔日或相隔數日採購之發票連號或跳號者,占總採購筆數之比率,○○大學 78.34%、○○大學 68%、○○大學 78.34%、○○大學 68%、○○大學 30.38%、○○大學 10%(參見表 A3-1)。其中○○大學 於 95 至 97 年度取具○○○有限公司發票 59 張,金額 35 萬餘元,占該校總採購金額約 60.56%;其次為○○○有限公司,發票 18 張,金額 11 萬餘元,占 19.15%。○○○取具○○○
○有限公司發票 15 張,金額 11 萬餘元,占 15

院總採購金額約35.60%。

- (2)查同質物品於同一期間連續集中向數個廠商或同一廠商辦理分批採購,同日採購拆成數筆發票核銷,每張發票金額低於自辦採購上限金額,且同日、隔日或相隔數日之採購發票連號或跳號,規避請購限額意圖甚明。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部分發票日期與編號錯置,發票日期在前,編號在後,交易顯有異常(參見表 A3-2)。
- (3)上開異常交易,經依財政部提供營業項目稅籍 檔資料追查發現,○○大學於96年1月至97 年 12 月間,取具「○○有限公司」碳粉、墨 水匣及紙張之採購發票,計357,461元,惟該 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量測儀器批發售、電腦套 裝軟體零售、樂器零售;○○大學取具「○○ ○有限公司 | 96 年 11 月之影印費發票計 36,800元,惟該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其他辦公 用機械器具批發,發票採購內容與營業項目均 有不符。復查「○○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 公積及盈餘呈現負數已超過股本,股本已虧損 完畢,且有高額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存續之財 務狀況不佳。「○○有限公司」各月份間銷售 額與進貨額起伏大,部分年度無期初及期末存 貨,有違常情。以上2家公司均屬共同供應契 約廠商,其財務制度不良,且發票未按時序開 立。

56.05%、○○大學 62.19%、○○大學 71.40%, 比率甚高,顯於計畫即將結束前,始大量密集 辦理採購(參見表 A3-4)。

- (5)各單位核銷情形,另查有下列異常情事(**參見** 表 A3-1-1):
 - 〈1〉○○大學執行「○○○計畫」,計畫期程自 95年8月1日至96年2月28日,原由○○ 執行,96年1至2月移由該校執行,該校 執行期間,於計畫內僅聘用臨時人員1人, 惟取具96年1月29日同日連續編號之統 發票11張,報支採購碳粉匣11支統 62,685元;同年月核銷採購影印卡36張發 票,發票號碼連號,每張發票金額130元, 共計金額4,680元;另取據2月13日、14 日及26日,統一發票3張,報支採購影印 紙及文具,共22,244元。其於計畫結束前 一個月,且僅有一名人力之情況下,大量採 購資訊耗材,有違常理。
 - 〈2〉○○執行「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 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年)」,計畫期 程自95年1月至12月,惟於計畫結束當月 取具95年12月12日統一發票1張,報支 採購碳粉匣12支,金額60,490元,顯欠合 理。
 - 〈3〉○○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年)」之子計畫「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計畫期程為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核銷之統一發票及黏貼憑證用紙所列支出用途,共報支○○○有限公司11月1日至30

日影印費 14 筆,總計 3 萬 6 千餘元,其中 96 年 11 月 1 日及 5 日取具之統一發票內 30 ,惟於當月 12 日發票,惟於當月 12 日餘元,惟於當月 2 千餘元,梅孫靈親 2 千餘元,各張發票為 3 萬 1 千餘元,各張發票為 3 萬 1 千餘元,各張發票為 2 千餘或,各 3 萬 3 , 4 日 2 千餘或,各 3 萬 3 , 4 日 2 千餘或,各 3 高 3 , 4 日 2 千餘或,各 3 高 5 , 4 日 2 千餘或, 4 日 2 千餘或, 4 日 2 下, 6 日 2 下, 7 日 2

- 〈4〉○○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執行前項計畫之子計畫「建置兩岸重要文教資訊資料庫」96年度計核銷文具、碳粉匣及電腦週邊用品費12萬餘元。查該校位處○○縣,惟其自96年9月底開始集中向○○○資訊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設址於中壢市,○○○公司設址於桃園市,與該校座落位址差距甚遠,有違常情。
- 4、另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大同大學請購當時所訂之請採購作業流程參、採購程序第2點規定:「補助款預算介於10萬元到100萬元之購案,進行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第3點規定:「補助款預算高

於 100 萬元之購案,應設定底價進行公開招標」。 5、密不錄由。

- (1)密不錄由。
- (2)密不錄由。
- 6、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 費處理原則第2項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6款規 定:「本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1. 不合計畫預算、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 支。…5. 執行機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任何 形式之車馬費、維持辦公室之費用;(2)購買或 租賃車輛、辦公設備及宿舍、房屋傢俱之修理維 護等。』195及96年度「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 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及「○○○計畫」,於計畫 內採購號碼機、簡報器、護眼檯燈、UV保護鏡、 碎紙機、喇叭、耳機麥克風、多功能 MP4、NIKON 原廠電池及閃燈、手推車、裁紙機、電動裝訂機、 護貝機等非消耗性事務物品計7萬餘元,西式信 封及信紙1萬餘元,及支付辦公室清潔費用3萬 元等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消耗性事務性物品及 辨公室清潔費用;另於「○○○計畫」內採購經 濟學原理、世界貿易組織教程、人民幣匯率問題 研究…等與○○科技無關之圖書,核與上揭規定 未合。
- 7、又「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 (96)」及「○○○計畫」等2項計畫,○○大學 於96年度以共同供應契約向○○公司租賃個人 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13台,租期2年,總價36 萬餘元,租金分2年共2期支付,第1期○○元, 第2期○○元,期滿所有權歸○○大學所有。查 上開租金由業務費項下列支,該校顯變相以租賃

之名,行研究設備採購之實,意圖規避業務費使 用之限制。另該校於 97 年度同一期間內分三次 向○○公司租賃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共7台, 依國科會 98 年 9 月 21 日以台會企字 0980068276 號函轉該校之租賃合約影本,租賃期間自97年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7 個月,總價 15 萬餘 元,租賃合約書雖未註明期滿所有權歸〇〇大學 所有,惟經設算每台月租金約為3,168元,為前 項租賃二年取得所有權之每台月租金1,174元之 2.7倍,租金偏高,有欠合理。(參見表 A3-5)。 又上開租賃合約,經本院通知檢送正本,並經該 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台會企字 0980073934 號函 送到院,惟合約所標示之租賃期間為97年7月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與影本資料不同,且該 2 份合約書之騎縫章及○○大學校長之簽章方式 亦有不同。

接關聯之非消耗性事物用品及圖書採購,並變相以業務費用辦理研究設備採購,規避經費使用之限制,均有未當。

- (二)研究人力未依實際擔任工作性質核給薪資,變相以 高額鐘點費做為薪資補助,薪資標準差異懸殊;薪 資及稿費給付及審核作業程序均未臻嚴謹,內部控 制機制十分薄弱。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 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臨時工 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 質核實支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執 行機構對於本會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 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 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支出憑處 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員工薪俸, 給及其他給與,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 結內其他給與,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 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 金融機構簽收。…」
 - 2、○○大學徐○連教授(95 年度任職國研院科資中心研究員),96 年度擔任「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共同主持人,未核給研究主持費。惟於96年1至2月及3至5月分別於「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及「○○○)計畫」內,按每小時350元,以臨時計時人員支薪,總計支給595小時,薪資總額208,250元;另林○○及張○○等2人,亦於96年度同一期間於該2項計畫內,按每小時220元,以臨時計時人員支薪,總計分別支給600小時及840小時,薪資總額132,000元

- 3、密不錄由。
- 4、東吳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 分析計畫(96)」之子計畫「建置兩岸民意調查資 料庫1,96年8月至12月於計畫內聘用兼任助理 林○○及陳○○等2人,暨臨時人員王○○、王 ○○、李○○、徐○○、張○○、陳○○、陳○ ○、陳○○、黃○○、鄧○○等 10 人,共計核 銷研究人力費○○元。經查上開 12 人,印領清 册上印章模式相同; 另臨時人員工資印領清冊, 除製表人王○○之清冊外,共○○張,每張蓋印 位置相同,且每人每日固定支給8小時。雖經該 校會計室主任於約詢時答稱:「撥付薪資是全校 辨理,無法將轉付資料分別歸入各別計畫清冊 中,所以另外製作印領清冊」並提供金融機構轉 帳紀錄佐證。惟該校無法提出臨時人員出勤紀 錄,有無實際出勤事實,實有疑義;復於轉帳紀 錄外,另行製作印領清冊辦理核銷,殊有未當。

97年度核銷研究人力費○○元,亦同。

- 5、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 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銷稿費○○萬餘元。其中 95 年度由○○院執行部分,按每字 1.2元核給,96 年度則由○○大學按每字 1 元核給,96 年度則由○○大學按每字 1 元核給,96 年度則由○○大學按每字 1 元核給,6 年度利益,稿費支給標準不核欠允當。又 95 年度稿費分 3 次核發清冊僅有該批次核發之撰稿人總字數及總定額,而無各項稿件名稱、提出日期及字數及明細;97 年度則僅有稿件名稱及總金額,無提出日期、支給標準及字數之明細,內部審核之進行。與於標準及字數之明細,內部審核之進行。額,審核其單價是否合於規定標準後核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 6、綜上,國科會未本補助機關之權責訂定各項費用 支給標準,而授權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核給,致薪 資及稿費標準差異懸殊;且對於臨時人力之聘 用,未責成受補助單位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 制,殊有未當。
- (三)出國考察人員及地點之選擇均欠允妥,多數團員參與研究計畫資歷嚴重不足,且相同地點,重複辦理旅行考察;考察報告內容或過於精簡,或流於參訪機構之簡介,且偏重於學術統計數據之排列,欠缺專業之考察心得與研究目的之探討,未能呈現實質之參訪效益;於計畫即將結束前密集派員出國參訪,對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幫助有限;計畫未敘明出國事由與計畫本身之關聯性,國外考察效益未臻明確。國科會仍勉予核定執行,計畫核定十分草率。
 - 1、依「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 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

應力求精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三)國外差旅費:1.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或採集樣本等,得酌列短期差旅費。」。

- 2、3項計畫95至97年度計畫內出國53人次,核支 出國差旅費共497萬餘元,占已核銷經費6,401 萬餘元之7.77%。若再加計○○院執行「中國政 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5)」委託 密不錄由等4項計畫內報支之國外差旅費86萬 餘元,則全案共計列支出國差旅費583萬餘元, 占已核銷經費之比率9.11%(參見表A6)。
- 3、本案3項計畫3個年度內至美國洛杉磯、華盛頓等地考察4次,考察人數20人次,研究助理人員占13人次(除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外,其餘均為研究助理人員),共計報支國外差旅費271萬餘元(參見表 A6-3)。
 - (1)95年8月16日至27日及96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等2梯次考察,均由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等2人帶隊,參訪人數分別為5人及9人,2個年度參訪地點「國會研究服務處」「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等「蘭德公司」「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等4處重疊,復查97年○月○日至○月○日間,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再次參訪「○○」及「○○」等2處,較上次參訪時間僅間隔5個月,顯係重複辦理考察,出國考察人員及地點之擇選有欠問延。
 - (2)95年度共核派5人參訪。返國後,計畫主持人

蔡武雄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等 2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考察——美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講師政策做構之中國社會安定觀測現況」等 3 人人等 3 人人等 3 人人等 3 人人等 3 人人等 3 人人等 3 人人,有關 3 人,有關 3 人,有關 3 人,有關 3 人,有關 4 人,有關 5 个,有 6 人,有 6 人,有 6 人,有 6 人,是 6 人,是

- (3)96年度共核派9人參訪。其中共同計畫主持人 徐○連、專任研究助理林○○及鄭○○等 3 人,合撰「美國對中國社會安定觀測研究現況 考察出國報告書」。計畫主持人蔡武雄、專任 研究助理陳○○及程○○等3人,合撰「美國 對中國政經觀測研究現況考察—美國政策機 構之中國觀測資料出國報告書」。觀諸出國報 告心得與建議內容,前者大部分係引用拜訪人 員 Willian Overhold 之書籍資料及喬治·華 盛頓大學艾略特外交學院何漢理教授之訪談 內容;後者則主要係引用「e 天下雜誌」、「華 爾街日報」、「美國之音中文網」等網頁資料及 「泰晤士報」、「人民幣匯率問題研究」、「可更 新能源。中國承諾投資 1800 億 八「中國撼動 世界一飢餓之國崛起」等相關國內外書籍或報 章雜誌資料。以上內容均未見提出實地考察之 專業心得與建議。
- (4)綜觀,本案 95 至 97 年度分別於 3 個計畫內, 同時派員至美國之相同地點辦理考察,且部分

考察人員及地點相同,考察人數最高達 9 人。各出國報告書內容,主要為訪查單位設立過程、業務內容及訪談人員學經歷之簡介,占報告書總頁數之比率自 44%至 78%不等。且報告頁數精簡,於未扣除各項簡介之情況下,爭之每人撰寫頁數約 4.85 頁。又計畫選派資之研究助理出國考察,考察報告未見提出實地考察之專業心得與建議,考察效益欠佳。

- 4、○○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96)」之子計畫「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計畫內出國5人次,核支國外差旅費共23萬餘元,占該校已核銷經費204萬餘元之11.26%。
 - (1)依經費核銷時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 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 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 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要點規 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 | 第 10 點規 定:「出國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一)目 的:原定計畫目標,包括主題及緣起。(二) 過程:依計畫執行的經過,包括參訪單位及訪 問過程。(三)心得及建議:包括與出國主題 相關之具體建議事項。」第11點規定:「各機 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 還出國人員修正:(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 畫。…(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前點所規 定要項。…」第20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以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國人 員所提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

- (2)本案共同計畫主持人○○大學薛○○教授 請 9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之香港出差之 差旅費 33,678 元。依出差申請單之出差 為「參加密不錄由會議」,惟參訪報告書所由 參訪事項為「拜訪香港台商」,與申請等 等項為「拜訪香港台商」,與申請等 等項為問報告未敘明參訪為理論之 期、直內容僅為學術統計數據及理論之 期、直內容僅為學術統計數據及理論之 以上,數員另申請 96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 東 60,115 元,報告書亦未敘明參訪為現況之陳述, 報告書亦未敘明參訪為現況之陳述,未見 報告表別與行政院規定未符 上均未見有實質之參訪效益呈現。
- (3)計畫內另有核銷該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助理教授李○○96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至香港出差之國外差旅費 71,660 元,及院長方○○、副教授邱○○等 2 人,9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至香港出差之國外差旅費 85,320 元,出差事由與薛○○教授相同。經查 渠等人員均非屬計畫相關人員,且未提出出國 報告,核與規定未合。
- 5、密不錄由。
- 6、國研院 95 年度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委託○○大學辦理「建置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依其核銷內容,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及兼任助理共7人,於當年度參訪北京、天津、上海、蘇州等地,花費 46 萬餘元,占委外金額 238 萬元之 19. 45%。另委託○○技術研究院辦理「兩岸 IT 產業競合及衍生問題之因應分析計畫」參訪人數 3

人,參訪北京、天津、山東、廣州、廣東等地, 花費 24 萬餘元,占委外金額 105 萬元之 23.44 %。查計畫書內未敘明出國事由及其與計畫之關 聯性,該院仍依受委辦單位所提報之計畫同意辦 理。復查上揭〇〇大學於 95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 至中國參訪,該次參訪行程及地點,〇〇院亦有 4人同時參訪,計畫內總計參訪人數達 11 人,人 數偏高。

- 7、本案 3 項計畫分別由○○院(95 年)及○○大學(96 及 97 年)執行。經查 96 年度由○○大學執行部分,出國考察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辦理者,比率介於 73.11%至 100%之間 (參見表 A6-4)。經統計計畫結束前 2 個月間出國 2 次以上者,分別有計畫主持人蔡武雄 4 次、共同計畫主持人徐○連 3 次、專任研究助理陳○○、林○○及鄭○○各 2 次。又出國人員中專任研究助理林○○、蔡○○、趙○○等 3 人於 96 年 8 月始任用;蔡○○、趙○○等 2 人於 96 年 9 月始任用,其於任職數月,即於 96 年 11 月及 12 月選派出國,團員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歷顯有不足。另該校由相同人員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內密集出訪,顯有消化預算之嫌。
- 8、本案 3 項計畫為 3 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 97 年度計畫內出國 16 人次, 核支出國差旅費共 145 萬餘元,其中於 97 年 9 月至 10 月出國者,核銷金額 127 萬餘元,占 87.24%。其於計畫即將結束仍派員出國考察,對 提昇計畫執行之效益短暫。且出訪人員除計畫主 持人蔡武雄 1 人(3 次)外,尚有共同主持人 2 人, 研究助理 8 人。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國科會並未就出國總人數、次數、人員資歷條件、考察地點、考察時間、出國事由與計畫之關聯性或必要性,及出國報告內容妥為規範,並於計畫申請時嚴格審核,致於計畫結束前密集出訪,同期間參訪人數偏多,多數團員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歷不足,考察報告內容未有實質參訪效益呈現,核欠允當,應予究責。

三、考核面

- (一)計畫預期完成項目未訂定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計畫執行成效無法有效評估;且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適當考核機制,確實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導致計畫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辦理,且未能達成研究補助目的。國科會卻堅持續予補助辦理,補助效益嚴重不彰。
 - 1、「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及「○○計畫」等3項計畫,計畫期程均為3年,屬多年期計畫,95年度成果報告,分別於96年3月15日、3月29日及5月30日提出;96年度成果報告分別於97年2月26日、

- 2月29日及4月30日提出;另前2項計畫於96年10月29日提出期中報告書,後1項計畫亦於同年11月9日提出。
- 2、經查各計畫之申請書,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均僅為抽象之計畫目標,而未予訂定量化與質化之績效指標,並以量化之數據表達其實施效益,致上開計畫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無法有效評估(參見表 G2、P5)。
- 3、另「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 95至97年度共計補助 4,389萬餘元,計畫內 置 4 個子資料庫。經於 98 年 4 月 2 日專 會議上,由國研院科資中心最為基本資料庫」 會議上,由國投資及產業發基本資訊資料庫」 樂數 345 筆;「兩岸文教交流及重要資訊資料庫」 總筆數 1,803 筆;「兩岸民意調查資料庫」 總筆數 1,803 筆;「中國情勢研判」 與筆數 1,429 筆。其中「中國情勢研 時」總筆數 1,429 筆。其中「學資料庫即未 者及民主化資料庫」最新一筆資料庫即未 治及民主化資料庫」最新之後資料庫即未 建置,96 及 97 年度該資料庫即未 建置,96 及 97 年度 現。又本計畫資料庫之資料庫已建置 尋及研究報告圖書等輸入,各資料庫已建置 每及研究報告圖書等輸入,各資料庫已建置。 年度,惟建置之筆數與計畫經費顯不相當。
- 4、復查「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 蒐集分析計畫」之計畫申請書所列計畫目標及內 容,包括定期提供趨勢分析報告,及對重大事故 做即時分析,提供政府等相關單位本計畫研究範 圍相關之各項資訊及評析,以為策略建議或決策 參考,並定期聘請專家針對特定議題提出一般性 報告,以利一般大眾參考。「中國政經動態觀測

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之計畫申請書子計畫 「建置中國情勢研判—政治及民主化資料庫」1 項,所列預期成果中,列有每年提出中國政治與 民主化情勢研判報告,提供政府政策制定之參 考。惟以上計畫 95 及 96 年度成果報告均未有相 關數據或辦理情形提出,計畫顯未依提報之申請 內容切實辦理。

- 5、又前揭成果報告及期中報告經國家安全會議 96 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復以:「本會無特別意見」 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年11月20日函復:「旨 揭研究計畫係學術性資料庫之建置,尚非以本會 業務需求為研究基礎之情事;本會亦未參與該計 畫之規劃與執行,未便表示意見,但從所建置的 資料庫內容看來,仍有其存在的價值 | 計畫顯非 以該2單位之政策需求為研究基礎,致計畫執行 成果未能充分切合其業務所需,與國科會為應此 2 個單位業務需求而辦理之計畫目的有間,該會 仍於 97 年度繼續補助辦理。國科會於函詢時答 稱:「計畫之補助,除了考量是否能對陸委會及 國安會之業務有所幫助外,亦希望該計畫所建立 之資料庫等成果,對於對大陸研究有興趣的學者 專家有所助益。」惟查迄本案調查日止,資料庫 交由國研院科資中心維護及管理,尚未將相關資 訊公開提供予外界使用。
- 6、按國科會以該 3 項計畫屬多年期計畫,僅控管成果報告繳交情形,並分別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15 日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請其就計畫成果是否切合業務所需及有無實際運用價值提供意見;至於計畫執行內容及達成效益與原計畫提報內容及目標是否相符,則未建立考

核機制,逐年審議或考核。嗣於本案函詢時答稱:「待計畫全案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將邀請審查委員、國安會及陸委會就計畫全案進行整體評鑑,以檢視其成果」。

- 7、綜上,國科會為本研究計畫之核定補助機關,對於計畫執行成效負有監督之責。惟於計畫核定前,未督促受補助單位訂定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據以考核計畫達成效益;復未建立考核機制,逐年審議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是否相符,致各年度計畫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辦理,且未能充分切合業務所需,均無法及時提供意見適時改善,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能確保,補助效益不彰。
- (二)國科會未確實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對計 畫經費嚴格督導與執行,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其合 約條款形同虛設。

大同大學 96 及 97 年度由蔡武雄教授擔任計畫 總主持人以整合型計畫提出「中國政核定補助意 1,491 萬元及 830 萬元,計畫內含 4 項子計畫 1,491 萬元及 830 萬元,計畫內含 4 項子計學 一大學、〇大學、為 483 萬學 一大學、一大學、為 483 萬學 一大學、為 483 萬學 一大學、 1 一大學 一大學、 240 萬元。 一大學、 240 萬一大學、 25 一 一大學、 26 一 26 一 27 一 28 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2條規定:「原始憑證應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務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報經查數人等蓋章。」報過一次,首揭各校報憑證,首揭各校報過一次,對學相關人員核章,且各校經費支用情形,對畫的人員核章,且各校經費支出人於約詢時亦答稱「各子計畫由各個子計畫的人類時,對土持人核定,直接人類和會核銷」,補助計畫的人類和會之規定。

- (三)管理費補助金額逕以核定數核銷,而未依計畫實際 執行情形適度調整,且未落實管理責任。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項 「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第 4 款:「管理費:為 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 機構統籌支用…」另依國科會第 194 次學術會報 通過之各類計畫管理費核定補助比例表,實施就 地查核之機構且單據由其保存者,核定補助比例 15%,未實施就地查核者 8%。本案計畫受補助單 位○○院及○○大學,分屬未實施就地查核機構 及實施就地查核且單據由其保存之機構,核定補 助比例各為 8%及 15%。95 至 97 年度按規定比率 共核定補助管理費 762 萬餘元。
 - 2、查本案 3 項計畫執行結果, 95 年度繳回計畫餘款 714 萬餘元及收回剔除款 19 萬餘元, 合計占當年 度計畫核定經費 3, 168 萬餘元之 23. 16%; 96 年 度繳回計畫餘款 974 萬餘元, 占當年度計畫核定 經費 3, 140 萬餘元之 31. 03%。97 年度繳回計畫餘 款 206 萬餘元, 占當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2,007 萬餘 元之 10. 28%。按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

計畫所需之費用,計畫未執行部分,未耗費管理 費用,惟未予適度調整管理費補助;而計畫經費 遭剔除收回,亦顯示其內控管理機制未健全,仍 核給全額管理費,核欠允當,應予究責。

(四)國科會未能持續追蹤考核本院相關案件調查決議之意旨,未積極改善缺失,導致補助研究計畫不斷發生抄襲、違背學術倫理及報支浮濫等事件,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管理違失爭議迭起,顯見其監督機制十分鬆懈,疏失甚明。

國科會自85年起,多次發生因委託研究計畫浮 濫不實、抄襲事件等情,經本院調查,其中包括以 下各案:

1、85年「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學者專家所作各種研究 計畫,有無浮濫不實、浪費公帑」案,該案調查 意見節略如下:「一、中央政府各部會每年支援 或委託研究科技專題經費達數百億元,其研究為 重要資訊資源,目前多分散各部會,主動送由科 學技術資料中心建立資料檔之比率偏低,如八十 二年度各部會支援或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計有四 千四百餘件,由該中心彙集建檔的僅一千二百餘 件,約為百分之二十八,顯示國科會對各部會專 案委託研究未能主動、有效整合建檔列管,有待 檢討研酌改善。二、研究主題應配合機關施政計 畫及業務發展之需要,選擇具有創意者加以研 究。惟查國科會辦理委託計畫,有對同一主題於 不同年度重複研究,亦有同一主題於同一年度重 複研究情形…惟對重複研究是否妥適,有無必 要,應審慎評估。又…連續性研究計畫,全程計 畫自81年7月起至84年6月止共計3年;惟第 一年該研究計畫之結案成效評估報告,經學者專

家評核,其研究成果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實用 價值有限,第二年是否繼續對此一主題進行研 究,實應審慎評估。由此顯示國科會對未能達成 預期目標者,尚乏具體政策,應儘速研究改進, 以減少重複之研發計畫,俾有效運用整體資源。 三、國科會82至8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共計149 件,經費總計 3 億 7,552 萬元,平均每件約 252 萬元。然對於每件研究經費之編列標準不一,或 有數萬元者、或有逾千萬元者,且有同一研究計 畫名稱,但研究經費卻相差四倍之情形…國科會 對於研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內部控管等,欠缺 明確一致之規範,以致研究經費補助寬嚴不一, 實有疏於注意之處,允宜審慎檢討改進。四、「科 發基金」,由國科會保管運用,以供學者專家提 計畫申請補助之方式辦理。查國科會辦理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每年約7千項,經費達40億以上, 由「科發基金」項下支出,依「科學技術發展基 金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科發基金」之補助範圍 包括科技人才之培訓、推動國際科技合作等科學 研究等。惟近年來國科會辦理專題補助研究,已 逐步增加任務導向型研究之比重…值得檢討」。

2、86年「○○大學統計系主任○○申請升等副教授及研究獎勵費之論文涉嫌抄襲,教育部及國科會審查竟予通過之疏失」案,該案有關國科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國立○○大學統計系主任○○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著作涉嫌抄襲國科會審查消費,竟予通過,惟查該會處理研究獎勵費申請案,皆請兩位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該專家學者應是學有專精,何以未發現該著作係抄襲?」,此經本院函請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 3、86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計畫案件 逾期未結及其管理情形等」案,該案調查意見節 略如下:「一、有關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係於各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分期支給,俟構 畫結案時再檢據報銷。以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 主持人為執行計畫進度,確有事先支款之需要, 惟為避免主持人支款後藉故稽延計畫之執, 度,國科會除應依前開規定嚴格管制進度外, 時,國科會除應依前開規定嚴格管制進度外, 時,再行撥付餘款;至於主持人有初步具體成 時,再行撥付餘款;至於主持人申請延期結案, 亦應從嚴審查,以杜寬濫。二、專題研究計畫成 果運用之成效有待加強」。
- 4、88年「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國科會是否涉有違失」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如下:「一畫學校研究計畫,所訂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核欠問延。二、未依規定派員瞭解補助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作為推動業務參考。三、新附出國心得報告等資料,未予集中控管查考,內部控制有欠嚴謹。五、重複列支經費及購置與計畫無關設備。」
- 5、88年「國立○○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授連續 8年獲國科會獎助,86學年度更獲得「傑出研究 獎」,然而88年初旋被檢舉抄襲,經查屬實,○ ②教授已向任教之學校辭職,以上個案,未聞國 科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透露出國科會的 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的核准過程,其公平性及公 信力均十分可疑等情」乙案,該案調查意見節略

如下:「一、欠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妥適規範 及程序…,未詳予規範國科會、學者及推薦學校 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對違反學術倫理之 學者及申請之學校科以責任並規範義務,當受獎 勵者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涉嫌抄襲他人作品時, 由於國科會與學者兩造間缺乏書面契約規範。 二、國科會之獎勵案係由各機構具函向該會提出 申請,且國科會之獎勵費核定通知及撥款單位, 亦係以機構為對象,因此,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 事件,推薦之機構自應負有行政責任;經查○○ 係國立○○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授,本研究獎勵 案係由該校具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今○○教授 涉嫌抄襲國外學術論文長達八年,且其抄襲之作 品在八十六學年度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在案,其行 為已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渠事後雖深具悔意,並 繳回全數之獎助金額,然國科會卻以在處理○員 之被檢舉案期間,渠已辭去國立○○大學教職為 由,而未對渠抄襲國外學術作品乙案,要求該校 提出說明並檢討改進;顯然無法使推薦機構獲得 警示惕勵效果,且易遭人質疑該會處置之公平性 與公正性;又查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時, 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九條,僅有停權處分、追回獎 勵補助款,並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之規 定,不足以使投機者警惕,該會宜審酌研訂相關 積極作為,使戕害學術及教育風氣者與推薦機構 知所警惕,該會處理本案仍未盡妥適周延,核有 缺失。」

6、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 第 7 款第 2 目 及第 9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捐(補) 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

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除本案中3項計畫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該基金每年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龐大,以95至97年度為例,補助預算占其基金用途總預算之比率均達到的計畫之審查及成效之考核,均諉稱已委外由專家學者辦理,而未建立完善與問延之計畫審查、責務銷與效益考核機制,並善盡補助機關職家學者辦理效益考核機制,並善盡補助機關職家等實監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致政府補助預算遭濫用,洵有疏失。

7、綜上,國科會因補助研究計畫涉及違失與抄襲事件,遭本院立案調查6次(含本案),顯見國科會未盡審查、監督之責,導致疏失迭起,其疏失甚明。

四、總體面

(一)國科會評審制度賦予會內行政主管過大之自由裁量空間,評審名單對外保密且不對學術界公開,易衍生徇私舞弊,因循苟且,浪費公帑,曲意護航等嚴重積弊,並形成近親繁殖的畸形現象。

本院諮詢委員針對本案之嚴重疏失及上述之嚴 重積弊,提出以下建議:

- 應由全國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主動推薦學者,以及 由學者自薦,加入各學科評審名單庫,並參考學 者之學術著作及成績,使其符合一定標準及規 範,以擴大國科會目前之評審名單庫。
- 2、研究計畫之評審應由國科會各處依據電腦抽籤 方式列出評審名單排序,再以一定之比例(如二 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加權),作為評審名單遴選之 依據。

- 3、對於新生之學科或稀有之學科,國科會各處應邀請相近學科之學者參與會商,研擬推薦名單。
- 4、各學科評審名單經決定後,每年度均應全體對外公布,並上網供學術界及社會大眾查閱。
- (二)國科會正副首長及一、二級主管率多出自學術界或研究單位,由常任文官出任者甚少。在本案中,擔任評審之委員率多出自此類官員,且毫不避諱「旋轉門」之可能爭議。由於此類官員任期過短,一旦離職即無須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導致其因循怠惰,曲意護短,未能負起公務員應盡之責任。

為落實責任政治,在任命國科會正副首長之際,宜考慮至少保留一至二位由高階常任文官擔任,以避免國科會領導階層流動過速,官箴不立。至於處長級之人事亦宜晉用常任文官,不宜再任由不具文官資格之學者或政務人員充任。果如是,本案釀生之嚴重弊端,應可從人事制度根源處有所補正。

(三)國科會隸屬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其所屬 各機構,近年來弊端叢生,人事傾軋、冗員充斥, 導致士氣低落,官箴不彰,甚至衍生嚴重弊端。

其中諸如國家太空中心正、副主任皆被起訴, 即為顯例。在本案中,國家實驗研究院所轄科技政 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在缺乏對中共研究之基礎下, 請非專業人士擔任特聘研究員,且未審度蔡武, 維持 授近年來並無中共研究方面之專業學術著作, 其 養生, 草率聘請其擔任特聘研究員 就基本學術標準, 草率聘請其擔任特聘研究員 就基本學術標準, 本應就此彈劾科技政策研究與 訊中心負責人員,然該中心係財團法人,依例 部 本院彈劾權行使對象。為杜絕此類積弊繼續衍生機 國科會應對其受督導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所屬機 構詳實考核,整飭官箴,負起應盡之責任。